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024年-2026年)

为进一步增加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和理性投资理念，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投资发展规划、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经营现金流量、财务状况等因素，拟制订《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经营现金净流量、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本股东回报规划，旨在建立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在公司盈利、无重大投资项目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的基础上处理好公司短期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三、股东回报规划 2024 年-202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2024 年-2026 年，公司将采用现金为主，送红股和转增股本为辅的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条件是当年实现盈利。

（二）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金净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统筹考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状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统筹考

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状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统筹考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状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周期：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二）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当期的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且有良好的现金流，能够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六、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